

## 附加临时费用补偿保险 A 款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以下各项保险责任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临时搬迁费用补偿责任：即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需搬迁到其他住宿处居住，以及随后搬迁回原房屋而产生的临时搬迁费用损失。

（二）临时租房费用补偿责任：即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赁住房而额外支出临时租房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受损房屋恢复至可居住状态前的被保险人的租房费用损失。

（三）临时清理费用补偿责任：即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或室内财产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而额外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清理、清除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房屋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未尽快进行合理修复，无故拖延租房期间的租房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天数；
- （四）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赔偿限额、免赔额（天数）及赔偿处理

**第四条** 对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免赔额（天数）以及赔偿处理约定如下：

（一）临时搬迁费用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临时搬迁费用计算赔偿。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500元；

（二）临时租房费用补偿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为3天；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每日租房费用和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的实际租房天数计算赔偿；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临时租房费用的累计赔偿天数最多不超过30天，每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三）临时清理费用补偿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0元；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按照实际发生的临时清理费用计算赔偿。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

## （七）附加便携式电子设备室外损失保险 A 款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以下各项保险标的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手机及其配件；
- （二）摄影器材及其配件；
- （三）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配件；
- （四）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单中逐列明的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其随身携带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其随身携带的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外来物体坠落、倒塌；
- （三）被保险人发生交通事故；
- （四）被第三者恶意毁坏或被盗窃、抢劫、抢夺，并经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立案证明的。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造成的损失；
- （三）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四）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 （五）政府的禁令或管制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保险标的因正常损耗、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被保险人的挑衅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七）保险标的中存储的各类数据、图片、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技术手册、使用许可证及存储介质）的丢失、损坏及其复制费用，存储介质的重置费用；保险标的的内部所含胶卷上记载的信息的丢失、损坏；
- （八）保险标的主体未发生损失情况下的配件单独损失；
- （九）保险标的在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内遭受的损失；
- （十）除保险标的外任何其他财物的损失；
- （十一）包括罚金、利息等在内的任何间接损失；
- （十二）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三）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

#### **赔偿限额、免赔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应设定每类电子设备的分项赔偿限额及总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各类电子设备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类设备的分项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应设置不低于10%的免赔率；但发生第三条第（四）项的保险事故时，应设置不低于30%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载明每次事故免赔率的，则自动按照上述约定的最低免赔率标准执行。

####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对其便携式电子设备履行谨慎照看义务。

**第八条** 发生盗窃、抢劫、抢夺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财产损失清单；
- （四）发生被第三者恶意毁坏或被盗窃、抢劫、抢夺事故的，应提供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证明；
- （五）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提供承运人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六）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各类保险标的的损失分项进行计算，保险人按实际损失扣除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进行赔偿；

（二）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三）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各类保险标的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类保险标的的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某类保险标的一次或累计的赔偿金额达到约定的该类保险标的的赔偿限额时，对该类保险标的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保险标的，应将其已领取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被追回的保险标的有损毁部分的，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释义**

**便携式电子设备：**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手机、摄影器材以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其他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并在保险单上逐列明的便携式电子设备。